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卫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